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

2024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报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请文件收悉。为持续扩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服务体系，根据《“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4〕260 号)，现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 2024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

请严格按照《“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以及配套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应符合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避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公办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原则上按照东、中、西、东北地区(含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中、西部政策的地区)分别不超过平均总投资的 40%、60%、80%、80%的比例进行支持。其中，对低于平均总投资的项目，按照实际投资给予相应比例的补助；对高于平均总投资的项目，超出部分投资请自行解决。对于南疆四地州、涉藏地区、享受中西部待遇等政策地区的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项目采用定额补助的方式，按每张养老床位 5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建设项目采用定额补助的方式，按每个新增托位 2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

二、转发下达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全部按项目下达，请在收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

三、监督管理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建设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要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如期保质保量建成投用。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民政、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属地监管责任。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和监督检查。申报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项目的城市要对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效果负总责，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建设资金

使用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同时，要与参加主体签订合作协议，细化明确政府支持政策和企业责任，对企业履行责任清单、合作协议中相关承诺等内容进行监管，推动该项目产生示范带动效应。

我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实施惩戒。

四、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有关方面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并于每月10日前将本批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信息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我委。我委将对所有项目实施在线监测，定期对本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评价结果，并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五、绩效目标

进一步改善养老、托育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推动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增强兜底保障能力，提升养老、托育服务水平。在做好“保基本、兜底线”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增加普惠养老、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逐步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发展和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六、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要严格遵循有关建设程序，符合土地、规划、节能等管理要求，落实好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确保工程安全质量并按期完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年4月30日